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釐定A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25日及2018年5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及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A股發行」)。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4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5.42元發行400,000,000股A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本公司H股股價、募集資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本公司所處行業、市場情況、承銷風險等因素。

就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條款，請詳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僅以中文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的《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8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